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檔案編號: (35) in 73/16/CCSA (II)

致：香港政府華員會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全體合資格會員

香港政府華員會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
2017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暨
2017至2019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
開會通知

本分會2015至2017年度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香港政府華員會》章程和本分會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本分會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召開2017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暨2017-2019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

今次選舉，將進行預先提名制，選出15名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敬請各位會員繼續支持本分會，行使你們的選舉權並踴躍投票。多謝合作。

日期：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7時30分(投票時間：下午3時正至7時正)

地點：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會所禮堂

議程：

- (1) 追認2017至2019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監票員2名；
- (2) 委任會員大會監票員2名；
- (3) 審議及通過分會秘書提交2016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附件1)；
- (4) 審議及通過分會主席提交2016至2017年度會務報告(備註3)；
- (5) 審議及通過分會財政提交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之財務報告(備註3)；
- (6) 委任核數員1名(備註4)；
- (7) 公開點票及確認2017-2019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結果；
- (8) 審議及通過上屆執行委員會就管理值班工程師職位未來去向的建議；
- (9) 討論其他合適的事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

主席：譚志恒

秘書(一)：鄧啟榮

2017年10月25日

備註：

1. 根據會章規定，只有合資格、已及時繳交2017年會費的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會員才有資格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表決權。若會員尚未繳交2017年度會費，請安排在大會前繳交，以避免喪失其出席會員大會資格；
2. 請攜帶身份證及2017年會員證或永久會員證出席會員大會；
3. 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將於大會上派發；
4. 獲被委任的核數員不能同時出任新一屆分會執委會委員；
5. 為節省紙張、響應環保，請攜帶本通知及附件出席會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
2017至2019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

提名辦法及規則

1. 提名人與候選人必須同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督察分會合資格會員及已繳交 2017 年度會費；
提名人及候選人須滿 6 個月會齡(即由本會收到提名表格當日或之前已滿 6 個月會齡)；
2. 提名期由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開始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7 時正截止；
3. 每位會員提名的參選人數，不得超過 15 名；
4. 填妥提名表格後，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傳真至 2771 1139、親身交回或郵寄至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香港政府華員會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傳真及交回以收件時間為準，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5. 候選人之名單將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起在衛理道 8 號香港政府華員會會所佈告板上張貼，以供查閱。

提名表格 參選人 (被提名人)								
	姓名(正楷全寫)	會員編號		姓名(正楷全寫)	會員編號		姓名(正楷全寫)	會員編號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聲明：上述會員已同意接受本人提名及已滿 6 個月會齡

提名人姓名(正楷)：_____ 會員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投票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投票時間：下午 3 時正至 7 時正

投票地點：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香港政府華員會會所禮堂

投票規則

1. 投票人必須是本分會合資格會員(已繳交 2017 年會費或已是永久會員)；
2. 投票人須親身投票，不得授權他人代其投票；
3. 投票人須在上述指定時間、地點向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証及 2017 年度會員証或永久會員証，經核實後方獲發選票一張，並進行秘密投票；
4. 選舉由監票員負責監督，並負責保管投票箱；分會執行委員會將在選舉日前，在執委會會議上正式議決委任不少於 2 名監票員；
5. 投票人必須在指定的投票區填寫選票，在選票候選人姓名右邊的方格內，以『✓』號選出**不超過 15 名**候選人，否則選票作廢。選票若經塗改、損毀或署名，亦作廢票處理；
6. 如選票不小心損毀，可要求票站工作人員更換，但須先作登記；
7. 投票人填妥選票後，需投入指定投票箱內，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8. 在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內，禁止喧嘩及拉票活動，亦不得作出任何騷擾、妨礙投票進行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若警告無效，可被監票員取消投票資格，並著令離開投票站及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9. 投票箱會在本分會會員大會上，在監票員的監督下當眾打開，進行點票、唱票及記錄的工作；
10. 如分會會員對投票結果有任何投訴，須在投票結果公佈後 1 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或其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提出。